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蓝电”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郑新雄先生、刘惠好女士、吴伟先生，郑新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全年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 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审议《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二次 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 会议	2024年8月21日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 会议	2024年10月25 日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等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短暂超出审议额度的情况，以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决策程序且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短暂超出审议额度的事项发生后，公司已加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管理，在OA系统中增加理财申请总余额控制，从流程上杜绝再次出现类似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

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天健执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天健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关系。

（四）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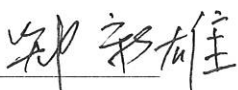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郑新雄


刘惠好


吴伟

2025 年 3 月 19 日